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我市受理 2024 年度建筑专业 高级职称申报材料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 月联合下发了《广东省建筑技术工程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申报 2024 年度建筑专业职称按新的评价标准执行。现就做好我市 2024 年度建筑专业高级职称材料受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根据职责划分，城乡规划专业职称评审转至省自然资源厅组建的工程系列自然资源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省建筑高评委不再受理城乡规划专业的各级职称申报，受理材料时间按自然资源厅发布的评审工作通知为准。

二、我市申报 2024 年度建筑专业高级职称的人员请于 4 月 1 日完成材料的报送。市直企、事业单位报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其余人员按工作单位所在地（原则与社保一致）报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各县（市、区）对申报材料按要求进行认真审核后，按规定时间报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过期不予受理。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送材料时间如下：

2024 年度建筑高级材料报送时间安排表

序号	报送时间	报送部门
1	4 月 8 日上午	新会区人社局
2	4 月 8 日下午	江海区人社局
3	4 月 9 日上午	鹤山市人社局
4	4 月 9 日下午	台山市、恩平市人社局
5	4 月 10 日	蓬江区人社局
6	4 月 11 日	开平市人社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3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